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情况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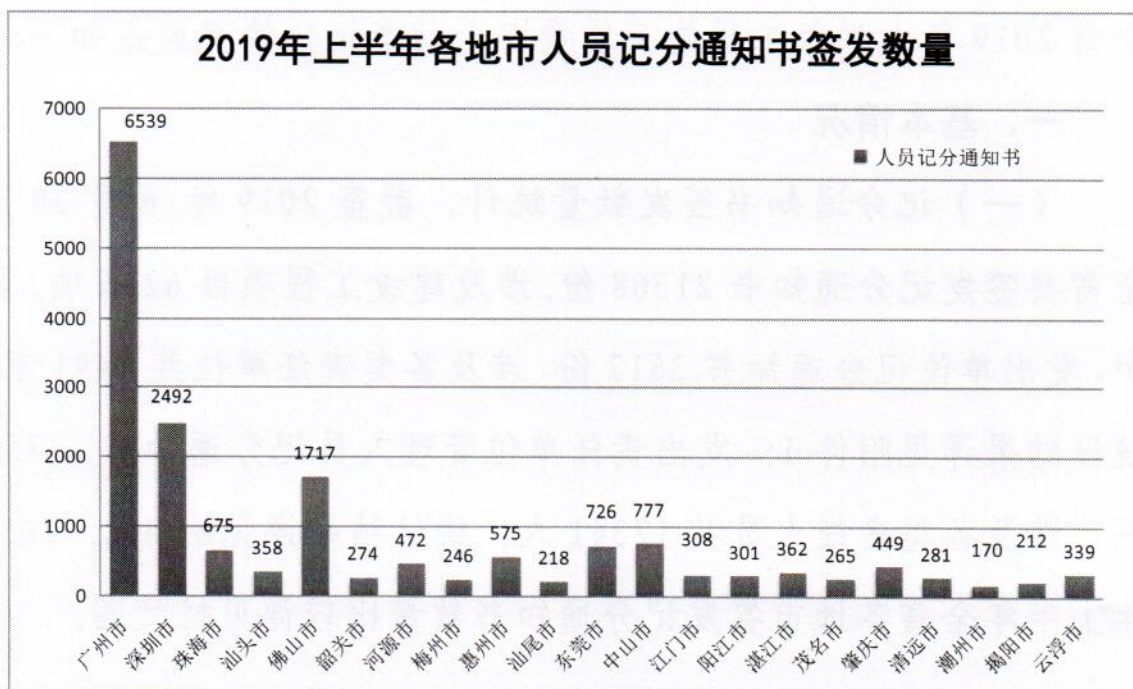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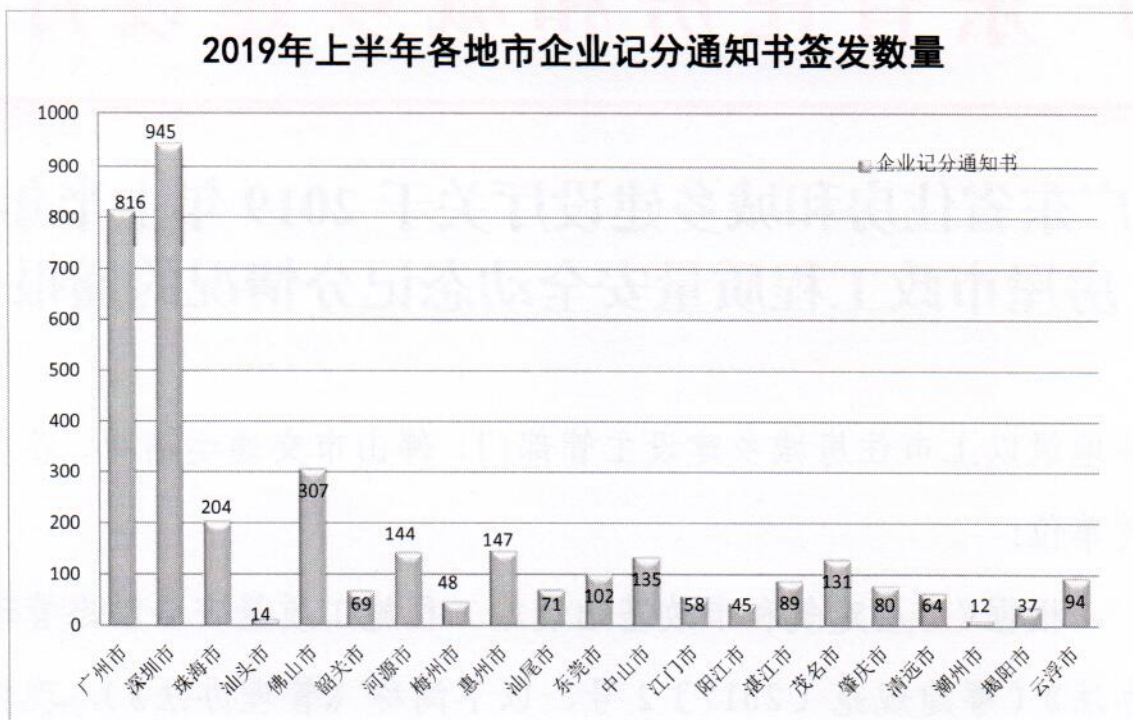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记分通知书签发数量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省共签发记分通知书 21368 份，涉及建设工程项目 6236 项。其中，发出单位记分通知书 3612 份，涉及各类责任单位共 1491 家，统计结果详见附件 1；发出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记分通知书 17756 份，涉及各类责任人员共 12341 人，统计结果详见附件 2；2019 年上半年全省各地市签发记分通知书数量比较详见柱状图。

柱状图



(二) 对动态记分较多次数的条文统计分析。经统计, 在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动态记分次数较多统计条目中(详见附件 3),

责任单位方面，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记分次数较多，被记次数较多的条文内容主要是：施工企业对所承建的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记录弄虚作假，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四口”，“五临边”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较多，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和整改消除隐患；监理企业未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或对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未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工指令等。责任人员方面，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等记分次数较多，被记次数较多的条文内容主要是：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作业期间，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在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等。

二、量化记分超标情况及处理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省没有企业记分超标；共有 25 名责任人员记分超标，其中 19 人被列为约谈对象，6 人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数量分布如下：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超标 13 人；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超标 7 人，3 人达到重点监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超标 2 人，1 人达到重点监管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超标 3 人，2 人达到重点监管标准。

（一）重点监管对象的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

共有 6 名责任人员质量安全动态累计记分达到 50 分以上，
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责任人员类型	所属企业	记分项目所在地	记分项目	项目被记分	被记总分
1	刘家培	总监理工程师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勤天城项目 F 地块一期 5#至 8#楼 施工许可证： 441821201812130101	20	74
				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勤天城项目 F 地块一期地下室、1#、2#楼 施工许可证： 441821201809200101	8	
				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勤天壹品 施工许可证： 441821201802060101	46	
2	马琛越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泽金城南春天花园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1803130101	50	50
3	王建华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泽金城南春天花园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1803130101	50	50
4	郭朋朋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海伦香洲花园项目三、四期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1711300201	50	50
5	胡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泽金城南春天花园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1803130101	50	50
6	严江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	泽金城南春天花园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1803130101	50	50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我厅对重点监管名单予以公示；清远、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分别对刘家培、马

琛越、王建华、郭朋朋、胡明、严江良等 6 名重点监管对象的执业资格、从业条件、履职情况等组织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泽金城南春天花园”项目多名责任人员扣分情况严重，建议惠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二）约谈对象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

共有 19 名责任人员质量安全动态累计记分达到 40 分以上，被列为约谈对象，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责任人员类型	所属企业	记分项目所在地	记分项目	项目被记分	被记总分
1	寿元杰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	黄石西路鱼苗场 AB2510019 项目（6#-8#楼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806060101	6	49
				广州市白云区	黄石西路鱼苗场 AB2510019 项目（6#-8#楼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806060101	43	
2	黄承松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佛冈县	佛冈勤天壹品 施工许可证： 441821201802060101	48	48
3	潘俊汶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	学校用房工程（自编号 I-6 工程楼）、学生宿舍楼工程 1 栋（自编号 I7~I10）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811120201	47	47

4	廖春华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珠江500亩项目一期住宅G3、G4, 商业S4、S5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 440113201808300101	27	47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珠江500亩项目住宅E-1、F-1、F-2、F-3、F-4及商业S-1、S-2 施工许可证: 440113201904150101	5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珠江500亩项目住宅G-1、G-2及商业S-3质量监督号: PYJD20181121001	15	
5	张晓旭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中建城乡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	F-4后勤用房、F-5师生活动中心、J-9产学研研究中心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807300301	47	47
6	孙自力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服务型公寓A栋、B栋及地下室B4区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1901160101	19	46
				佛山市顺德区	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总部办公楼B及地下室B2区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1901160319	8	
				佛山市顺德区	博智林机械人创研中心总部办公楼A及地下室B1区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1812290201	19	
7	胡前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湖北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罗定市	东颐雅苑商住小区 施工许可证: 445381201811230101	45	45

8	曹军	总监理工程师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布心片区01-04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303201605412	15	45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I 标 安全监督号：XK2018071	15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标 施工许可证： 440303201605402	10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布心片区01-03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303201605405	5	
9	陈泽伟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中路344号院1号楼 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1807300101	44	44
10	况波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瀚祥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	戴远香商业、住宅 施工许可证： 440183201811210101	36	44
				广州市增城区	戴远香商业、住宅（戴远香） 质量监督号： ZCJD20181121001	8	
11	李群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商业、办公楼（自编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南区C-2、D-2、GJ-5栋）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1901280101	41	43

				广州市海珠区	商业、办公楼（自编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南区 C-2、D-2、GJ-5 栋）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1901280101	2	
12	刘俊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尚水华府 1#、2#、8#、11#、18#、19# 及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1811120101	43	43
13	魏海军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布心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303201605412	33	42
				深圳市罗湖区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布心片区 01-04 地块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303201605413	3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布心片区 01-04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安全监督号：XK2018068	6	
14	杨彬尧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外国语学校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1810120101	42	42
15	黄嘉升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 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 440105201807160201	41	41
16	陈一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和平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和平县	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厂房 施工许可证： 441624201903199101	18	41

				河源市和平县	龙盛家园 施工许可证: 441624201810190201	7	
				河源市东源县	源江学苑一期 施工许可证: 441625201811220102	16	
17	祝鹤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广东诚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	商业,垃圾站、地下室(自编号 S-3A#、S-3B#、P2-1#、P0、P2-2#、P2-3#); 生鲜超市, 公共厕所(自编号 S-5#); 商业,住宅(自编号 S-4#、15#); 商业,住宅, 公建(自编号 S-6#、16#、17#) 施工许可证: 440183201811140201	40	40
18	吴建才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福建省闽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	华叶家博园二期仓库 E-2、F-2、G-2、H-2 施工许可证: 441303201712290301	40	40
19	何德建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	顺丰翠园住宅楼 3 幢(自编号 G-12(F-12)、J-13(F-13)、J-14(F-14))、商业楼 2 幢(自编号 GJ-4、GJ-5) 及地下室工程 1 幢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1808310101	40	40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我厅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河源市、惠州市、清远市、云浮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对动态记分超标人员进行约谈。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应根据动态记分次数分布和自身实际情况,对本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特别是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进行培训教育，加强管理，避免质量安全违规行为。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把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作为在建工程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的力度，督促企业特别是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水平。

- 附件：1. 2019 年上半年各地市责任主体单位记分通知书数量统计表
2. 2019 年上半年各地市管理人员记分通知书数量统计表
3. 2019 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次数较多条目统计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上半年各地市责任主体单位
记分通知书数量统计表**

签发地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合 计
广州市	28	1	0	482	289	16	816
深圳市	11	0	5	656	266	7	945
珠海市	1	0	0	108	95	0	204
汕头市	1	0	2	6	5	0	14
佛山市	5	0	0	179	119	4	307
韶关市	0	0	0	38	31	0	69
河源市	2	0	1	72	69	0	144
梅州市	0	0	0	27	21	0	48
惠州市	1	0	1	78	67	0	147
汕尾市	2	0	0	32	37	0	71
东莞市	0	3	0	52	47	0	102
中山市	1	0	0	79	55	0	135
江门市	3	0	0	41	14	0	58
阳江市	2	0	0	28	15	0	45
湛江市	3	0	0	48	38	0	89
茂名市	4	5	8	74	40	0	131
肇庆市	1	0	0	51	28	0	80
清远市	2	0	0	34	27	1	64
潮州市	0	0	0	9	3	0	12
揭阳市	2	0	0	20	15	0	37
云浮市	4	0	0	37	53	0	94
合计	73	9	17	2151	1334	28	3612

附件 2

2019 年上半年各地市管理人员 记分通知书数量统计表

签 发 地 区	建设单 位项目 负责人	勘察单 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 位项目 负责人	施工企 业主要 负责人	施工企 业项目 负责人	施工企 业专职 安全员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合 计
广州市	32	2	2	5	2117	2291	1343	747	6539
深圳市	6	5	4	10	1126	666	548	127	2492
珠海市	0	0	0	0	229	278	138	30	675
汕头市	0	0	2	1	83	128	56	88	358
佛山市	3	0	0	0	621	583	377	133	1717
韶关市	0	0	0	3	100	59	71	41	274
河源市	1	0	1	6	113	158	107	86	472
梅州市	0	0	0	11	66	66	58	45	246
惠州市	0	0	1	0	196	146	129	103	575
汕尾市	1	0	1	11	52	48	55	50	218
东莞市	0	3	0	0	294	338	84	7	726
中山市	3	0	0	3	242	234	136	159	777
江门市	1	0	0	6	104	144	41	12	308
阳江市	1	0	0	3	91	114	70	22	301
湛江市	1	0	0	6	136	87	87	45	362
茂名市	3	6	7	2	83	62	56	46	265
肇庆市	0	0	0	3	169	138	97	42	449
清远市	0	0	0	2	111	58	102	8	281
潮州市	3	1	0	0	60	40	46	20	170
揭阳市	1	0	1	0	49	74	38	49	212
云浮市	9	0	0	2	87	122	62	57	339
合计	65	17	19	74	6129	5834	3701	1917	17756

附件 3

2019 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动态记分次数较多条目统计汇总表

责任单位记分较多条目 表-1

责任单位	条文代码	被记次数	内容
建设单位	JS5-3	12	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JS10-4	12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或提出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要求的
	JS3-1	12	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向发证机关报告; 或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未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JS10-6	9	未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 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JS10-5	7	未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勘察单位	KC3-3	5	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KC5-2	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KC3-4	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KC3-2	1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的
	KC3-1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每项)
设计单位	SJ5-3	9	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SJ5-2	2	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 未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SJ5-4	2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SJ3-1	2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每项)
	SJ5-1	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施工企业	SG3-7	488	对所承建的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或检查流于形式, 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
	SG5-19	459	施工起重机械, 临时用电设施, 脚手架, “四口”, “五临边” 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较多,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和整改消除隐患的
	SG5-6	41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安监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 未督促施工现场落实整改的

	SG3-2	117	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
	SG10-3	116	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SG5-10	101	未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或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SG3-11	99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符合规定的操作资格证书的
	SG5-18	9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SG5-1	78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SG5-2	67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
监理企业	JL3-1	547	未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的；或对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未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工指令的
	JL5-1	300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
	JL3-4	269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
	JL5-7	99	对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JL5-2	86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的
	JL10-2	84	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总监、专业监理及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的
	JL5-8	52	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的
	JL3-3	4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JL5-4	42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
	JL5-3	31	对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
检测单位	JC5-2	18	未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JC3-1	6	未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的要求及时

			上传检测信息的
	JC5-3	2	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JC3-2	2	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抽撤和违规涂改的
	JC3-3	1	未参加处理工程项目中出现的与检测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责任人员记分较多条目 表-2

责任人员类型	条文代码	被记次数	内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JSXM10-2	14	未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JSXM10-4	10	未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
	JSXM3-1	10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每项)
	JSXM3-2	10	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组织技术论证,未按照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采用的
	JSXM10-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未重新按有关规定审查的
	JSXM3-3	6	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每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KCXM3-2	11	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KCXM5-3	4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KCXM5-1	2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SJXM5-3	12	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SJXM5-4	2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SJXM3-1	1	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SJXM3-3	1	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SJXM5-1	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SGZY3-1	40	未督促、检查本企业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SGZY3-3	13	未有效落实本企业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分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SGZY5-2	10	未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SGZY10-1	6	未有效落实本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法定代表人）
	SGZY10-2	5	未有效落实本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分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SGXM3-1	1704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SGXM3-15	1433	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四口”，“五临边”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
	SGXM5-8	1108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落实“三定”（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整改要求的
	SGXM3-4	886	未落实本企业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SGXM5-13	335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或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SGXM5-12	3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或未按规定落实对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
	SGXM3-5	276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SGXM1-8	22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管理的（每处）

	SGXM5-9	221	未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或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SGXM3-14	21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	SGZZ5-4	1809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SGZZ3-1	1763	作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在施工现场的
	SGZZ1-1	986	施工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按每箱次计，每检查项次最多不超过5分）
	SGZZ1-3	861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其他严重违章作业行为的（按每人计，每检查项次最多不超过5分）
	SGZZ3-5	799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的
	SGZZ3-2	353	未落实施工起重机械、施工机具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及安全防护用品、配件的报废制度的
	SGZZ1-2	350	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按每人计，每检查项次最多不超过5分）
	SGZZ10-1	32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
	SGZZ5-3	306	未按消防制度落实现场消防设施的
	SGZZ5-2	268	未按规定参与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的
总监理工程师	JLZJ5-5	1401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JLZJ3-1	1148	未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的
	JLZJ3-3	299	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及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
	JLZJ5-7	214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
	JLZJ3-2	204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的
	JLZJ1-1	187	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JLZJ5-2	154	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资格，“安管人员”考核合

			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
	JLZJ10-6	150	未按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监理的
	JLZJ10-7	147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的
	JLZJ5-4	109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的
专业监理工程师	JLZY5-4	651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JLZY1-3	353	未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JLZY3-6	321	未参加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JLZY1-4	320	未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和标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分和对存在问题作出处理的
	JLZY3-7	302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的
	JLZY3-4	147	未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或对重大问题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JLZY1-1	94	未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JLZY3-1	77	未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未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JLZY5-8	77	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
	JLZY1-2	74	未按规定对本专业监理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